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第 5 次校務會議(90.05)訂定
第 4 屆 89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90.06)訂定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 7 屆 98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99.07)修正
第 1 次校務會議(99.09)修正
第 7 屆 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99.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第 8 屆 103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103.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第 9 屆 110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110.11)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遴聘一位委員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代表一人。

教師代表為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各系(科)所在系(科)所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擇產生一至二人為代表後，送請董事會遴選五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專任職員工推選一人。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代表由董事會聘任之。

如有遴選委員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請辭委員職務，其遺缺經由選舉產生代表遞補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公認的學術成就及聲望。

二、具教育理念及相當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具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為決議之需要，得邀請被推薦之候選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提供說明。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決議推薦之二至三位候選人報請董事會圈選一人，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七條　校長依本辦法遴選後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同意其去職或予以解聘：

一、任期屆滿。

二、提出書面辭職文件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而未獲宣告緩刑者。

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取不當利益，致本校遭受重大之損害者。

五、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七、其他違反聘約，有重大失職情事者。

前項第三至第七款之情形，除依法應予停職、解職者外，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本辦法遴選適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備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得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暫行兼代，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